

國立南投高中普通科編班及分組、轉組實施要點

100 年 04 月 21 日初訂
113 年 05 月 24 日修訂
114 年 06 月 03 日修訂
115 年 07 月 14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配合學生性向、興趣及適性發展需要，達到因材施教並落實公正、公開精神，特定本校普通科編班及分組、轉組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參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成員

國立南投高中學生普通科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。

肆、編班

本校一年級新生入學後，依常態編班原則，採S型排列實施編班。

伍、分組

- 一、本校自二年級起實施分組，組別包括社會組及自然組。
- 二、申請限制：一年級學生，應考慮其興趣、性向，選擇適合組別，於註冊組公告時程內填寫分組申請表辦理分組。
- 三、分組辦理時間
 - (一)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（每年6月10日前，依該學期註冊組公告為主）。
 - (二) 依註冊組公告時程內辦理分組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由註冊組參考相關狀況編入適當組別。

四、分組公告時間為 6 月 30 日（若遇例假日則提前）。

陸、分組作業原則

一、分組方式

選讀社會組或自然組之學生，依高一學習成績進行適性編班，各類組採計加權科目不同，採計方式如下表：

組別	採計來源		科目
社會組	一年級上學期	3 次期中考	全科(其中國文，英文採兩倍計，數學採 1.5 倍計)
	一年級下學期	第1 次期中考	
		第2 次期中考	
自然組	一年級上學期	3 次期中考	全科（其中數學，物理，化學採兩倍計，英文採 1.5 倍計）
	一年級下學期	第1 次期中考	
		第2 次期中考	

- 二、每班人數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的名額為上限，不低於 25 人為下限。若申請人數超過類組每班上限人數時或不足類組每班下限人數時，將以學科成績作為適性輔導之參考。
- 三、高二暑假輔導課程期間，若因學生特殊因素（如個人遭遇事故）或嚴重適應不良者（如學習壓力過重產生精神方面症狀等），由家長或監護人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須檢附完整相關文件（如輔導資料、就醫證明等），經完整輔導過程後，並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決之。

柒、申請轉組

- 一、申請與受理時間：符合上述第伍點的第三條，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完一週內受理轉組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者必需填寫轉組申請單。申請表格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申請單應填寫完整，並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簽章，如有塗改應請家長於塗改處再次簽章確認。
- 三、轉組編班：高二轉組由註冊組以轉入該組各班人數相當為原則，統籌安排相關事宜。轉組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核可後，於當學期結束時生效，轉組學生自暑假輔導起到新編班級上課。
- 四、轉組學分認定：申請改選不同類組或其科目性質不相近時，應修而未修習之科目，適用本校辦理重補修實施辦法。

捌、復學、重讀、降讀生以尊重該生之選擇為原則，並依其填寫之申請表內容為依據編入適當班級。適性輔導安置生、身心障礙生（經特推會決議）、原住民生等，以平均分散於各班為原則編入適當班級。

玖、分組學生若有特殊情事者，應列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處理，經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納編就讀。

拾、申訴處理

- 一、學生對申請分組、轉組之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（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）填具書面意見，向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提出申訴（受理窗口為註冊組）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- 二、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評議結果公告前，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